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由于交易双方经多轮磋商，对拟收购的合普（上海）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估值调整最终未能达成一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。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晏帆、张歆、秦永军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